

合同编号:

陕西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 核查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核查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核查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全省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园区开展现场核查，收集整理所有涉水环节全流程排查问题清单，结合“一园一策”整治方案，依据《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指南（试行）》和相关标准规范，对园区问题和整治措施核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整治，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防范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推进按期完成整治目标任务。

2. 技术服务的依据：《陕西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指南（试行）》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现场核查：按照核查范围和重点核查对象，聚焦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等问题深入开展现场核查。根据各个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方式的差异，制定有针对性的核查方案。结合各个园区已排查问题清单、整治措施进行重点核查。

（2）整治措施：根据资料调阅及核查结果，对于存在水污染问题的工业园区，按照存在的问题类型，参照《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

查整治工作指南(试行)》中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提出针对性的整治方案,指导园区管理单位推进问题整治。

(3) 整治情况跟踪:及时调度环境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整治难度大的问题园区适时开展技术帮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项目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提交各园区核查清单表和陕西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核查评估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报告内容深度满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印发<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采用的原始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审核与核查结果准确。
4. 成果要求: 完成陕西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核查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各园区核查清单表和总体核查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园区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2515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费用的 40%

(壹佰万陆仟元整 ¥1006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费用的 60% (壹佰伍拾万玖仟元整, ¥1509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户 名: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开户账号: 61050177350000001814

4. 结算方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核查过程资料及成果,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上述“保密内容”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乙方对提交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复查机构对核查评估报告进行复核，检查其完成质量，并以复核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重要参考。如复核结论对核查审核结果提出异议，乙方有义务对核查审核过程进行解释，并在 5 日内完成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核查审核报告的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3. 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甲方提交。

4. 为确保核查后服务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乙方为本项目成立的核查工作组保留专门技术人员作为联络人，随时跟踪核查工作的后续进展。

5. 针对甲方关于核查评估过程和核查评估报告的任何技术疑问，乙方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

6. 乙方积极配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核查评估报告复核工作，并根据本项目后续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迟延履行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 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逾期的违约金仍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

3.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因素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迟延付款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一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本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出现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宝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029-63916196; 乙方指定 李媛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899180986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提出的问题;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10 层

乙方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一幢 D 座 4 单元 26 层

电 话：029-68661221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帐 号：61050177350000001814

日 期：2015 年 10 月 17 日

日 期：2015 年 10 月 17 日